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公司拟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廊坊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和存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日常结算、存款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利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友江、赵玉梅、孙海侠

2023年4月20日